

淮南武王墩墓出土廿九年太后詹事丞漆耳杯考

朱学文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陕西 西安 710600

Abstract: The Tomb of Wuwangdun in Huainan, Anhui Province is a large, high-level Chu state tomb scientifically excavated to date. It has yielded a vast quantity and rich variety of cultural relics. Among them, the lacquer ear-cup bearing dated inscriptions holds particularly valuable information and academic significance. Through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inscription of this lacquer ear cup, it reflects the situation of the production and management of lacquerware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s handicraft industry in the late Warring States period, as well as the changes of political ecology and regional cultural exchanges between the Qin state and the Chu state.

Keywords: tomb of Wuwangdun, lacquer ear cup, inscription, interpretation

摘要: 安徽淮南武王墩墓是近年来经过考古发掘的大型楚国高等级墓葬,出土文物种类丰富,数量众多,其中“廿九年太后詹事丞漆耳杯”铭文的信息量大、学术价值高。通过对该件漆耳杯铭文的释读,反映了战国晚期秦国中央官府手工业有关漆器生产管理的相关情况,以及秦楚两国政治生态的变化与地域文化的交流。

关键词: 武王墩墓; 漆耳杯; 铭文; 考释

2024年,安徽淮南武王墩墓南室、东室出土的大量漆木耳杯,种类多样,装饰精美。其中多件耳杯底部刻有铭文,是典型的秦国宫廷制器铭文,为了解秦国宫廷制器、秦楚关系提供了重要资料^[1]。其中,一件漆耳杯残片右下方有方框圈起来的四列刻划文字“廿九年太后詹事丞向右工师驾隶臣□”外,还有烙印铭文“大官”二字^[2]。笔者不揣简陋,就该件耳杯铭文作进一步讨论,并求教于方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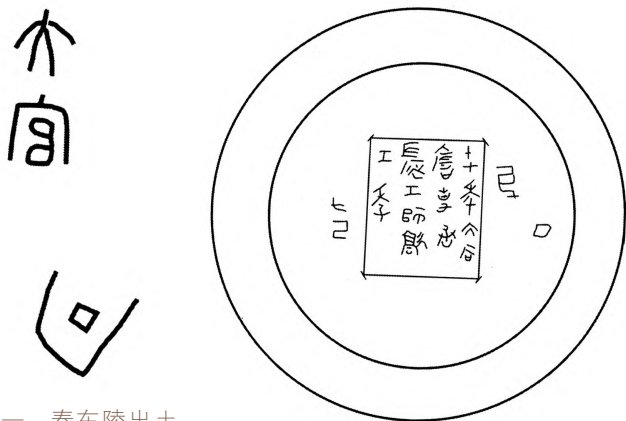
一 漆耳杯铭文考释

“大官”是掌管宫廷膳食的机构,“大”或作

“泰”“太”^[3]。《汉书·百官公卿表》记载:“少府,秦官。属官有太官令丞。”^[4]颜师古注:“太官主膳食。”^[5]出土文献也有关于大官的记载。如云梦睡虎地秦简《秦律杂抄》记载:“大官、右府、左府、右采铁、左采铁课殿,赏啬夫一盾。”^[6]除此之外,考古发现的秦封泥中也有“大官”的文字^[7]。类似的漆器铭文,在秦东陵出土高柄漆足座底部也烙印“大官”二字^[8]。(图一)“詹事”,为专门负责皇太后、皇后、太子等日常生活的专职官员。《汉书·百官公卿表》记载:“詹事,秦官,掌皇后、太子家,有丞。属官有太子率更、家令丞,仆、中盾、卫率、厨厩长丞,又中长秋、私府、永巷、仓、廩、祠祀、

考古与文物研究

二〇二五年第四期(总第24期)



图一 秦东陵出土

高柄漆豆铭文摹本 图二 湖南常德楚墓出土漆盒铭文摹本

食官令长丞。”^[9]《秦会要》记载：“詹事，秦置。掌皇后、太子家，有丞，秩两千石。”^[10]有学者认为，“詹事”一职与周代的“内宰”应属相承关系，秦设“詹事”是受到周官“内宰”的影响所制^[11]。秦在战国晚期昭襄王时已经设有“詹事”一职，“太后詹事”则是专管太子宫事的职官，“太后詹事丞”为太后詹事的副职。秦“太后詹事”专设有“工师”，制造太后用器^[12]。武王墩墓出土的这件纪年漆耳杯铭文所记载的职官为秦国所设置，且铭文字体为秦篆，由此推断，该漆耳杯应为战国秦器无疑。

“廿九年”秦国纪年，战国时期的秦国有二十九年者只有秦昭襄王。类似铭文结构的纪年漆器在湖南楚墓中也有出土。湖南常德德山寨子岭楚墓出土的漆盒上有铭文“十七年太后詹事丞□，工师□，工季”^[13]。（图二）龙朝彬认为，该漆盒制成于秦昭襄王十七年（前290年），属宣太子宫中之物，应于前290年到281年秦楚关系密切的十年间流入楚国，是宣太后赐予墓主中大夫楚噩君的物品^[14]。长沙烈士公园3号墓出土的漆樽（现藏美国旧金山亚洲艺术博物馆）外底有铭文：“廿九年，大（太）后詹事丞向，右工币（师）象，工大人台。”^[15]裘锡圭认为，漆樽铭文中的“太后”应该是秦昭襄王的母亲宣太后，廿九年是秦昭襄王二十九年。宣太后是楚人，入秦以后，跟楚国总还有一定的联系。廿九年漆樽可能就是在秦所占领的楚地制作的^[16]。武王墩墓出土的漆耳杯铭文纪年和职官与长沙烈士公园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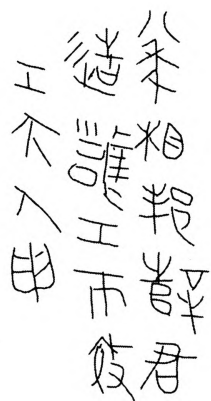
墓漆樽款式相同，那么该器所记载的“太后”也应该是战国晚期秦国的宣太后。

二 漆耳杯铭文所反映的职名问题

从目前出土的秦纪年漆器铭文的考古资料来看，其铭文内容所反映的职名与秦漆器手工业的制作管理程序有密切联系。其中，湖南常德德山寨子岭楚墓出土的十七年太后詹事丞漆盒和长沙烈士公园3号墓出土的廿九年太后詹事丞漆樽的铭文均为该三级督造。即，一级职名为“太后詹事丞”，二级职名为“工师”，三级职名为“工”或“工大人”。以此类推，武王墩墓出土的这件纪年漆器也为三级督造，即太后詹事丞—右工师—隶臣。“太后詹事丞”仅是名义上的监造者，主要体现服务等级和对象的不同。“工师”则为实际监造者。其职责在秦统一前后有变化。秦统一前，工师的主要职责为负责组织和检查手工业生产。秦统一后，工师职责被不断强化，除负责组织和检查外，还有传授经验的职责。如睡虎地秦简《均工》载：“新工初工事，一岁半红（功），其后岁赋红（功）与故等，工师善教之，故工一岁而成，新工二岁而成，能先期成学者谒上，上且有以赏之，盈期不成学者，籍书而上内史。”^[17]据史料记载，秦官职设置有“右丞相”和“左丞相”“右厩丞”和“左厩丞”“右司空”和“左司空”“右候”和“左候”“右校令”和“左校令”“右将军”和“左将军”等职位的划分。关于手工业生产也有如此官职的划分，如睡虎地秦简《秦律杂抄》载：“大官、右府、左府、右采铁、左采铁课殿，赏啬夫一盾。”^[18]从淮南武王墩墓出土漆耳杯和长沙烈士公园3号墓出土漆樽二级职名看，当时的秦国有“右工师”的称谓，那么，其相应的也应该有“左工师”的称谓。如江陵凤凰山70号墓出土漆盂的铭文为：“廿六年左工最元。”^[19]笔者认为，“左工”为“左工师”的省称^[20]。又如辽宁宽甸县发现的秦戈铭文为，“元年，丞相斯造，栎阳左工去疾，工上。武库，石邑”^[21]。

袁仲一认为,“左工”是“左工师”的省称,秦代的工师有左右之分^[22]。“工”和“工大人”为具有自由身份和技术的手工业者,“工大人”的地位高于“工”低于“工师”,其身份约相当于丞或曹长的地位^[23]。类似的纪年漆器铭文,如秦东陵出土的高柄漆豆盘底右边刻,“八年相邦薛(薛)君造,雍工币(师)效,工大人申”,铭文,盘底左边刻有“八年丞相受造,雍工师效,工大人申”的铭文^[24]。两组铭文中均有“工大人”。(图三)

从楚墓出土的秦漆盒、漆樽及秦东陵出土的漆豆的铭文来看,第三级职名也就是器物的实际制造者最低也是“工”,而武王墩墓出土的漆耳杯的第三级职名却为“隶臣”。从湖北云梦睡虎地秦简的内容来看,“隶臣”身份主要包含盗窃罪、故意伤害罪、诬告罪、隐瞒身份罪和作战不力罪。除此之外,还有战俘等。如睡虎地秦简《秦律杂抄》载,“战死事不出,论其后。有(又)后察不死,夺后爵,除伍人,不死者归,以为隶臣”“寇降,以为隶臣”^[25]。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载,“公祠未,盗其具,当赀以下耐为隶臣”^[26]“隶臣将城旦,亡之,完为城旦,收其外妻、子”^[27]。有学者认为,秦汉时期的官奴婢也称为隶臣、隶妾^[28]。可见,“隶臣”是不具有自由身份的刑徒或官奴。除此之外,具有娴熟技能的“隶臣”也可以从事一定的手工业劳动。如睡虎地秦简《工人程》载:“隶臣、下吏、城旦与工从事者冬作,为矢程,赋之三日而当夏二日。”^[29]睡虎地秦简《均工》载:“隶臣有巧可以为工者,勿以为仆、养。”^[30]秦地方官府手工业中也有使用“隶臣”“城旦”等刑徒的现象。如秦昭襄王二十年相邦冉戈的铭文:“廿年相邦冉造,西工师口,丞晏(?) ,隶臣口。”^[31]秦昭襄王三十七年上郡守庆戈铭文:“卅七年上郡守庆造,漆(漆)工,丞秦,工城旦贵。”^[32]秦昭襄王三十八年上郡守庆戈铭文:“卅八年上郡守庆造,漆(漆)工,丞秦,工隶臣于。”^[33]在一些地方官府手工业中使用“隶



图三 秦东陵出土高柄漆豆铭文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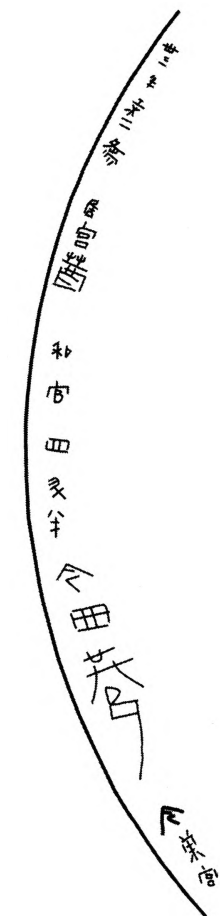


臣”“城旦”等这样的刑徒,完全可以理解,但在王宫中,特别是为太后、后、太子服务的宫廷机构中,使用“隶臣”这样的刑徒做工还是比较少见。

三 漆耳杯铭文所反映的器主变迁蠡测

秦东陵出土的高柄漆豆铭文中的一级督造者为

“相邦”或“丞相”,同时还烙印“大官”的铭文,这些都是为帝王服务的官员,其职能也是统一的。但是,从安徽淮南武王墩墓出土漆耳杯铭文内容来看,“大官”和“詹事”同时出现,从这两个机构的职能来看,一个服务于君王,一个服务于后宫及太子,具有严格的区分。有学者认为,“大官”漆器使用者是为皇帝和诸侯王,其他人无权使用,且此类器物也多出土于帝、王墓中^[34]。“大官”掌管皇帝膳食及宴享之事,是宫廷重要的食官,属于少府机构。而“詹事”与“少府”属于不同序列。所见秦詹事属官有私府、祠祀、食官、私官等^[35]。由此来看,武王墩墓出土这件纪年漆耳杯铭文中的“大官”和“詹事”不可能同时期刻划或烙印,而是有可能随着器主的变迁而变化,这种现象在秦汉时期的漆器和铜器的铭文内容中有所反映。如安徽巢湖北山头一号汉墓出土的龙凤纹漆盘(BMI:20)外底部



图四 巢湖汉墓出土漆盘刻铭摹本

刻有,“卅三年工市= 为 信宫菑 私官四升半 今西共口 今东宫”铭文^[36]。(图四)全洪认为,“此为秦始皇三十三年器”。从刻字的布局以及字体大小看,“卅三年工市(师)=为”“信宫菑”为初刻,“私官、四升半”为第二次刻,“今西共口”“今东宫”为后刻。该漆盘乃工师为制器,用于信宫菑府;后移置某皇后或皇太后宫,由私官校检;后来又移到西县共厨及东宫^[37]。又如1979年在陕西武功县发现1件铜鼎,鼎上铭文载:“长信,丁口口斤口两。市。十年夏输,容一斗六升,重廿四斤。大官,四百六十一。今长乐飨官。今元年长甯私官,第六十九。十六年长信食詹。尝(?)。”^[38]从铭文看该鼎四易其主,十年输给长信宫,归大官署掌管;后又属于长乐食官;元年转归长宁私官;十六年又归长信食詹。此铜鼎铭文恰恰反映了汉初长乐宫从皇宫变为皇后之宫、太官职能为负责皇后饮食的私官和食官所代替的变化^[39]。

从以上资料来看,武王墩墓出土的这件漆耳杯应该有易主的可能。器物最早的使用者应该是战国晚期秦国的宣太后,后来宣太后将这件器物赠送给某人。秦昭襄王二十九年,“大良造白起攻楚,取郢为南郡,楚王走”^[40]。也就是楚顷襄王二十一年,“秦将白起遂拔我郢,烧先王墓夷陵。楚顷襄王兵散,遂不复战,东北保于陈城”^[41]。楚顷襄王二十七年,“使三万人助三晋伐燕。复与秦平,而入太子为质于秦。楚使左徒侍太子于秦”^[42]。楚顷襄王三十六年,“顷襄王病,太子亡归。秋,顷襄王卒,太子熊元代立,是为考烈王。考烈王以左徒为令尹,封以吴,号春申君”^[43]。也就是说,公元前272年,楚太子熊完入秦国做人质,到了公元前263年,熊完获悉父亲楚顷襄王病危,在黄歇冒死帮助下,从秦国逃回到楚国。楚顷襄王去世,熊完顺利继承王位,是为楚考烈王。李开元认为,“熊元入秦,是秦楚王室再次联姻的绝好机会。熊元在秦国的婚事,当由宣太后主持”^[44]“顷襄王二十七年,秦楚平,使太子元入质于秦,秦留之十年。启生于秦,其母,盖秦昭王女也”^[45]。由此来推断,武

王墩墓出土的这件纪年漆耳杯,很有可能是熊元在秦国做人质期间,与秦国公主成婚后,宣太后赠与熊元的,在他逃回楚国时,随身携带。继承王位后,若继续使用后宫的食器,显然有悖常理,于是便在其上又烙印“大官”二字,以示易主。楚国也有“大官”这样的官职,《史记·滑稽列传》载,楚庄王接受了优孟之谏,“于是王乃使以马属太官,无令天下久闻也”^[46]。但是,按照常理推断,战国末期,秦楚战事不断、关系恶化,楚国面临危急存亡时期,作为一国之君的楚考烈王不会继续使用他在秦国做人质期间秦人馈赠的物品,更不会将其带入陵墓之中。究其原因如下,一是,馈赠熊元这件漆耳杯的人是宣太后,她是楚人,虽然在秦国身居要位,执掌大权,但与自己的母国还是有千丝万缕的联系,熊元可能正是因为这种情结,才一直使用这件漆耳杯。二是,熊元在楚国继承王位后,为了名正言顺的使用这件漆耳杯,便在其上烙印“大官”二字,这样由太后使用的器物的性质就变更为王器,于是楚考烈王继续使用这件漆耳杯直至死后随葬也就顺理成章了。另外,李开元认为,熊元从秦国逃回楚国后,其妻与子滞留秦国不归的可能性比较大^[47]。按此推理,熊元回楚后,继续使用这件具有典型秦国风格的漆耳杯,甚至其死后随之陪葬,从某种意义来看,可能表达了对远在秦国妻儿的一种思念之情。

总之,淮南武王墩墓出土的廿九年太后詹事丞漆耳杯,不仅反映了战国晚期秦国的中央官府手工业作坊中漆器生产管理程序、用工等相关情况,而且也见证了秦楚两国这一时期政治形势的变化和地域文化的交流。

[1] 柴政良. 武王墩墓地考古发掘收获与意义 [N]. 中国文物报, 2025-1-10.

[2] 央视新闻客户端. 2024-05-15; 光明日报官方网站. 2024-05-15.

[3] 王辉, 尹夏清, 王宏. 八年相邦薛君、丞相父漆豆考 [J]. 考古与文物, 2011 (2).

[4] [9] 班固. 汉书·百官公卿表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731.

- [5] 班固. 汉书·百官公卿表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732.
- [6]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 睡虎地秦墓竹简 [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78: 138.
- [7] 杨广泰. 新出土封泥汇编 [M]. 西泠印社出版社, 2010: 35-36.
- [8] [24] 王辉, 尹夏清, 王宏. 八年相邦薛君、丞相爰漆豆考 [J]. 考古与文物, 2011 (2).
- [10] 孙楷. 秦会要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250.
- [11] 赵孝龙. 秦职官研究. 安徽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D]. 2010.
- [12] 杜小钰. 秦代食官考 [J]. 金陵科技学院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5 (4).
- [13] 常德市文物处. 湖南常德寨子岭一号楚墓 [M] // 湖南考古辑刊. 岳麓书社, 2009; 龙朝彬. 湖南常德出土“秦十七年太后”扣器漆盒及相关问题探讨 [J]. 考古与文物, 2002 (5).
- [14] 龙朝彬. 湖南常德出土“秦十七年太后”扣器漆盒及相关问题探讨 [J]. 考古与文物, 2002 (5).
- [15] 李学勤. 四海寻珍——流散文物的鉴定与研究 [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1998: 7.
- [16] 裘锡圭. 从马王堆一号汉墓遣册谈关于古隶的一些问题 [J]. 考古, 1974 (1).
- [17]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 睡虎地秦墓竹简 [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78: 75.
- [18]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 睡虎地秦墓竹简 [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90: 85.
- [19] 文物编辑委员会, 湖北省博物馆. 湖北省文物工作新收获. 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79: 303.
- [20] 朱学文. 秦漆器研究 [M]. 陕西: 陕西出版传媒集团三秦出版社, 2016: 163.
- [21] 许玉林, 王连春. 辽宁宽甸县发现秦石邑戈 [J]. 考古与文物, 1983 (3).
- [22] [23] 袁仲一. 秦中央督造的兵器刻辞综述 [J]. 考古与文物, 1984 (5).
- [25]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 睡虎地秦墓竹简.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78: 146.
- [26]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 睡虎地秦墓竹简.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78: 161.
- [27]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 睡虎地秦墓竹简.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78: 201.
- [28] 林甘泉. 中国经济通史·秦汉经济卷 (上) [N]. 经济日报出版社, 1998: 498.
- [29]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 睡虎地秦墓竹简.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78: 73.
- [30]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 睡虎地秦墓竹简.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78: 76.
- [31] 王辉, 王伟. 秦出土文献编年订补 [M]. 西安: 陕西出版传媒集团三秦出版社, 2014: 56.
- [32] [33] 王辉, 王伟. 秦出土文献编年订补 [M]. 西安: 陕西出版传媒集团三秦出版社, 2014: 65-66.
- [34] [39] 索德浩. 汉代“大官”铭文考——从邛崃羊安汉墓 M36 出土“大官”漆器谈起 [M]. 南方民族考古, 2013: 165.
- [35] 杜小钰. 秦职官考. 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D]. 2012.
- [36]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巢湖市文物管理所. 巢湖汉墓 [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7: 114.
- [37] 全洪. 南越王墓出土秦代“西共”银洗及相关问题 [J]. 文物, 2012 (2).
- [38] 吴镇烽, 罗英杰. 记武功县出土的汉代铜器 [J]. 考古与文物, 1980 (2).
- [40] 司马迁. 史记·秦本纪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9: 152.
- [41] 司马迁. 史记·秦本纪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9: 1417.
- [42] [43] 司马迁. 史记·秦本纪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9: 1418.
- [44] [45] [47] 李开元. 末代楚王史迹钩沉——〈史记〉昌平君列传 [J]. 史学集刊, 2010 (1).
- [46] 司马迁. 史记·滑稽列传.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3200.

(责任编辑: 黄林纳)